

广西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北区长塘镇石龙屯-上江屯道路维
修工程

项目编号：LZZC2026-C3-050027-GXTY

采购人：柳州市柳北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9
第五章	图纸	31
第六章	技术规范	32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3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同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柳北区长塘镇石龙屯-上江屯道路维修工程(LZZC2026-C3-050027-GXTY)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北区长塘镇石龙屯-上江屯道路维修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2026年08月18日 09:2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6-C3-050027-GXTY

项目名称: 柳北区长塘镇石龙屯-上江屯道路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865764.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柳北区长塘镇石龙屯-上江屯道路维修工程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 865764.00元

最高限价(如有): 865764.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项目为柳北区长塘镇石龙屯-上江屯道路维修工程, 原有路段缺少道路安全防护措施, 给道路安全带来了极大隐患, 部分路口缺少提示牌, 为了消除公路交通安全隐患, 提升公路整体服务水平, 对该路段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了核实勘察, 并对道路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改造、改进、和完善设计。项目安全设施主要设置交通标志牌。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 6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提供的全部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①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供应商；

②项目经理要求为本施工企业人员，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以上（含贰级）执业资格和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19〕26号和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07日至2026年08月1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8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8月18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ggzy.jgswj.gxzf.gov.cn/lz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参与在线投标响应(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柳北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柳州市柳北区广雅路22号。
项目联系人：黄仕腾
项目联系方式：0772-21201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同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文昌路26号东郡写字楼5栋5-5室。
项目联系人：胡玲桃
项目联系方式：0772-25510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柳北区长塘镇石龙屯-上江屯道路维修工程
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要求工期：60日历天
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8.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11.	响应文件组成：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资格文件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①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供应商； ②项目经理要求为本施工企业人员，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以上（含贰级）执业资格和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19〕26号和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理。 2. 报价文件 (1) 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投标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且质量合格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和验收证明复印件）；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劳动力安排计划；（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	最高限价： 人民币捌拾陆万伍仟柒佰陆拾肆元整（¥865764.00元） 投标报价须小于等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3.	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须就《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报价，符合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	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设计图纸由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1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8.	履约保证金：不提交履约担保
19.	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3.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工程量清单、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4.	1、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2)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CA证书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按工程类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名称：广西同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环路支行； 银行账号：7020 3500 0000 0000 9655。
2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柳北区交通运输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同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5 “签字”系指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2.6 “电子响应文件”系指完整的响应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2.12.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分支机构的，是指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

人本人。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分包与转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响应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必须本供应商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

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 （7）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 （8）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未持有有效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提交的质疑函或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4 接受质疑函的联系方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竞争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工程量清单；
- （4）图纸；
- （5）技术规范；

- (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7) 合同主要条款;
- (8) 响应文件格式;

10. 供应商的风险

10.1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 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5日的, 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 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2.4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 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3.1 资格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响应文件以及竞标方与采购人就有关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竞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计算依据

(1) 本工程的计算依据：

- ①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 ②交通部《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 ③交通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 ④交通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 ⑤《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 ⑥《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
- ⑦《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F71-2021）
- ⑧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有关技术规定

(2) 材料价格按《柳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5期公布柳州信息价，《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以外的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6.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缴纳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

18.3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处加盖电子公章或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0.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0.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1. 磋商小组成立

2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2.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3. 响应文件解密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30.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 评审程序

24.1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2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2）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的。
- （3）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5）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3) 质量要求、工期、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价款主要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9)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1)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小组按照随机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5.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5.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6.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最后报价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后递交。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6.5 磋商小组收齐项目或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6.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9.1条的规定修正。

26.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6.9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6.10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7. 比较与评价

27.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7.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7.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6.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8.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 错误修正

29.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0.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0.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1. 评委表决

31.1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2. 评审过程的监控

32.1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

五、成交及合同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3.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33.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核实，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体成交公告；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3.4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33.5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3.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 签订合同

34.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

章。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人竞标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4.4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上发布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竞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六、验收

35. 验收

35.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5.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5.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5.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5项目验收完毕，成交供应商将壹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其他事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代理服务费

37.1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供应商信用查询相关规定

38.1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8.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时。

38.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5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39.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39.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磋商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9.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9.3 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活动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39.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9.6 供应商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9.7 供应商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9.8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865764.00 元

最高限价：865764.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柳北区长塘镇石龙屯-上江屯道路维修工程	1 项	建筑业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柳北区长塘镇石龙屯-上江屯道路维修工程，原有路段缺少道路安全防护措施，给道路安全带来了极大隐患，部分路口缺少提示牌，为了消除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提升公路整体服务水平，对该路段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了核实勘察，并对道路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改造、改进、和完善设计。项目安全设施主要设置交通标志牌。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2. 采购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4. 质量标准：合格。 5. 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 6.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7. 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通知为准。 8. 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 (1) 项目经理：持有贰级或贰级以上建造师注

			册证书，专业是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2) 技术负责人：持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工程相关专业）。 (3) 专职安全员：持有有效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施工员：须持有有效的工程施工员岗位证书。 (5) 材料员：须持有有效的工程材料员岗位证 (6) 质量员：须持有有效的工程质量员岗位证书。
商务要求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建设地点	柳北区长塘镇石龙屯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验收标准	按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执行。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预付款为工程价款的 30%，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竣工结算经县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97%，保留工程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保修)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报价要求	采用工程清单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其投标报价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清单相应的综合单价，否则竞标无效。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报价无效。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2 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磋商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6）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10 供应商应按《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11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第五章 图纸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第六章 技术规范

-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2、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可参考。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服务方案、信誉、业绩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不推荐该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性评审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评标时以经评审的最低价为得分最高满分10分，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100%，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报价分（满分10分）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扶持政策，评标报价=投标最后报价。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得分=有效供应商最低评标价/某供应商的最后报价×10分	
2、商务分（满分5分）	业绩（5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来已完成且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项目，每个得2.5分，本项满分5分。 注：需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3、技术分（满分85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采用综合评估组织设计正文部分篇幅不得超过500页.超过500页的，其超出部分内容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主要施工方法（15分）	优（15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7分）：对项目总体有良好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5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基本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差（2分）：对项目施工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10分）	优（1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满足施工的组织计划，在材料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上有安排，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中（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基本满足施工的组织计划，在材料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上有安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组织计划不合理，表述不清晰，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10分）	优（1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地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 良（7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中（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有一定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10分）	优（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良（7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中（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 质量的技术 组织措施（10分）	优（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7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5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质控体系，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2分）：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不可行，没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确保安全 生产的技术 组织措施（10分）	优（10分）：有专门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良（7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生产技术组织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2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确保工期的 技术组织措施（10分）	优（1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可行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可行计划。有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合理。 中（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

		术等方面有简单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可行计划。有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基本合理。 差（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10分）	优（1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具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且措施得力。 良（7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案。 中（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能简单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案，方案基本可行。 差（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但解决方案不可行。
供应商综合得分（满分100 分）=报价分（10分）+商务分（5分） +技术分（85分）		

评分标准：

- 1、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2、供应商综合得分（满分100分）=报价分（10分）+商务分（5分） +技术分（85分）
- 3、本项目磋商小组将按照经综合评分法计算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若技术标得分仍相同的，由评标小组集体投票确定。
- 4、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最后得分高低排序)，由采购人按顺序根据有关规定书面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供应商。本项目的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人需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柳北区长塘镇石龙屯-上江屯道路维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柳北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柳北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柳北区长塘镇石龙屯-上江屯道路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柳北区长塘镇石龙屯-上江屯道路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

3. 工程承包范围：柳北区长塘镇石龙屯-上江屯道路维修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3.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4.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除税价格 ☐含税价格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

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诺接受和配合柳北区住建、环保、执法和安监等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环保等方面进行的监管及履约考评。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柳州市柳北区交通运输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柳州市柳北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柳州市柳北区广雅路22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772-2120195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基本账号：

基本账号：

邮政编码： 545000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经办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澄清和修正（包括与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的一致性、和投标报价本身存在的计算错误和不平衡报价）（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函以及往来的通知等书面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给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给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给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执行。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给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给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给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给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整套施工图。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用于报建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施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证件类为原件和一式三份复印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给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交文件后7天内审定完毕。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执行。

1.7联络

1.7.1发给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给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给人设在施工现场的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设在施工现场的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总平图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调整（采用单价合同或成本加酬金合同时）。

☐ 不调整（采用总价合同时）。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调整（采用单价合同或成本加酬金合同时）。

☐ 工程量偏差超过 $\pm$ ___/___%以上时超出部分据实调整（采用总价合同时）。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发包人下发进场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保证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负责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接至指定地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入施工现场管道/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向供电局及水务公司缴纳。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3. 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柳州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编制的完整竣工图纸、资料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本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时按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帐户。

其他义务：*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2、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室和休息房各一间，每间约13

平方米；*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6、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按相关程序办理签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票据，否则不予结算。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仅限于对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全面管理，包括质量、技术、安全、进度管理，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关工程联系单、函件往来的签收，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授权下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义务；(2) 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3) 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4) 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5) 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6)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7)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8) 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9) 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10) 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结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7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处以3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70%。除非有正当理由和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7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承包人应及时调换。

3.2.6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7天内，应将变更情况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继任项目经理诚信卡予以锁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的承包人应予以及时调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清单所列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7。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不高于合同价格的10%）；期限为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5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4. 监理人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对隐蔽工程及中间部位的验收工作；
- （2）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及工程进度报量审核；
- （3）无信息价材料审核及现场临时用工的签证。

5. 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施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和柳州市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力争获评“柳州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自治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3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审批后，共同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2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⑦因发包人征地原因延误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价款后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2）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停工（如中考、高考期间及其它活动要求停工）。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级及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2）6级及以上的地震；

(3) 日最大降水量超过175mm或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须承包人代为保管的，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一式三份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如发包人原因要求增加红线内的便道，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另行约定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发包人应做好原有施工阶段性检测项目，完善阶段性检测资料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在工程费用中仅计取检验试验配合费，用于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他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配合检验试验。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检验试验机构由发包人选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取消合同通用条款10.4.1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专用条款11.2款约定处理。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及相关资料，如预算书等。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承包人逾期未提交变更资料造成变更无法获批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1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第1种方式确认和批准。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11. 价格调整

取消通用条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1.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28天为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

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此类变化主要反应在规费、增值税上）时，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2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11.2.1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在15%以内（含15%）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单价计价，并应考虑对物价变化和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和增值税的影响。

11.2.2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偏差导致新增清单项目或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变化在15%以外（不含15%）时，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报价”、“施工图预算”均应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招标工程计价方法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非招标工程计价方法约定如下：

1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项；

①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②交通部《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③交通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④交通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⑤《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⑥《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

⑦《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F71-2021）

⑧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有关技术规定

3其他约定：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__中__值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2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__中__值计算。

③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不含税价）计取，进税内独立费；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的单价（不含税价）计算，进税内独立费；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4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5规费和增值税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按变更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2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11.2.3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购买材料当期的物价变化）和按11.2.2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4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15%以上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购买材料当期的物价变化）和按11.2.2款规定计算的较高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5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减的，其相应项目清单发、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数量应报发包人核对。发承包双方对材料数量有争议达不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11.2.6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造成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计算基础变化的，应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费用。

11.3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计日工应根据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0.9款规定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11.4物价变化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变化超过±5%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_{t1} / F_{o1} + B_2 \times F_{t2} / F_{o2} + B_3 \times F_{t3} / F_{o3} + \dots + B_n \times F_{tn} / F_{on}) - 1]$$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暂估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列入定值因子中；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变值因子中应包含人工、机械台班、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及由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税前项目；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Fo2；Fo3……Fo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既无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其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也缺项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招标期基本价格指数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确定，施工期价格指数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指数的平均值。施工期价格上涨时，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调整由承包人提出，下降时由发包人提出，调整后的价格经发包人审查确认。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5若可调因子中已经包括了人工和施工机械因素，则不再对其进行单项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由政府定价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如：水、电、柴油、汽油等）使用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机械台班单价、原材料单价进行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人

工、机械和原材料，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人工、机械和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所列材料、工程设备及《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税前项目价格变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暂列金额差额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增值税，不计其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税前项目调整的应计相应的增值税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1.2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4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成本加酬金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施工图预算乘以让利幅度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 and 确认。计算公式为：

合同价款=施工图预算×（1-让利幅度）

式中：

让利幅度=____/____%；

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应委托第三方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按以下方法和规则编制：

1采用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清单计价/工料单价）法计价；

2采用的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⑧项；

①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②交通部《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③交通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④交通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⑤《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⑥《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

⑦《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F71-2021）

⑧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有关技术规定

3其他约定：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2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

③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不含税价）计取，进税内独立费；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的单价（不含税价）计算，进税内独立费；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4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5规费和税金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合同施工期间，按上述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依据和规则、实际完成工程量和施工期信息价格进行价款的调整和结算。施工期信息价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按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第2种方式：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预付款取整数到千位）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 7 天前（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从每一个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本工程不设工程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成本加酬金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和支付比例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进度款支付比例:

工程量达到80%，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预验收后，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64%；完工后经业主、设计、监理、村委、村民代表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80%。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97%，扣留结算审核价的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8) 根据第6.1.6[安全文明施工费]约定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节点完成后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填写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12.4.3(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要求提供。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竣工验收前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6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8套、8套、8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13.2.2和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误差超过15%（可约定为10%~15%）的，由此增加的竣工结算第三方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审核费用=（送审金额×0.85—审定金额）×5%，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7天内。

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核审机构为：/。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核审机构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有权提出修正。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自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14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从发包人收到完整的工程竣工档案备案资料之日起28天内。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从发包人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之日起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从发包人签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28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工程结算价的3%）；

(2) 3%的工程款（工程结算价的3%）；

(3) 其他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损失。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损失，延误的工期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损失，延误的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损失，延误的工期顺延。
- (7) 因发包人未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未按时拨付农民工工资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

(8)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发包人已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承包人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支清偿。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除材料、设备另行协商外，其它无偿使用。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56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级以上的地震；
- （2）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3）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 （4）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5)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6) 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17.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4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另行约定。

19.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另行约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另行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另行约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19.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柳北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柳北区长塘镇石龙屯-上江屯道路维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以及合同范围外增加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柳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金退还的约定：

1、质量保修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确认无工程质量缺陷后一次性支付质量保证金（扣除维修费用后）给承包人。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

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无息）。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保修期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柳州市柳北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 柳州市柳北区广雅路22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基本账号：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基本账号：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资格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 项: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1、资格文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①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供应商；

②项目经理要求为本施工企业人员，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以上（含贰级）执业资格和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19〕26号和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作为参与_____ (工程名称) 项目的投标方, 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 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 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 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 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 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 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 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 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 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 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 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 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 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 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 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 处 作 业 防 护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 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 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 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 电工、焊工、架子工等） 防护服 装、用品等。
其它	机 械 设 备 防 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 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 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①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供应商；

②项目经理要求为本施工企业人员，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以上（含贰级）执业资格和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19〕26号和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①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使用限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备注：

后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安全员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							

备注：

后附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⑤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承诺书

现承诺我单位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且不在任何在建工程、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如我单位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依法依规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 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 项: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 (1) 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投标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 标准
1	柳北区长塘镇石龙屯- 上江屯道路维修工程	1 项			

备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 我方承诺按磋商文件明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权利义务，执行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

3 .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截止时间后的_____天内) 不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4 . 随 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元) 。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内 容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_____
2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 _____
3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元）
4	工期： _____ 日历日
5	质量等级： _____
6	缺陷责任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由计价软件生成】

(5)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 项：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自 2023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且质量合格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和验收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劳动力安排计划；（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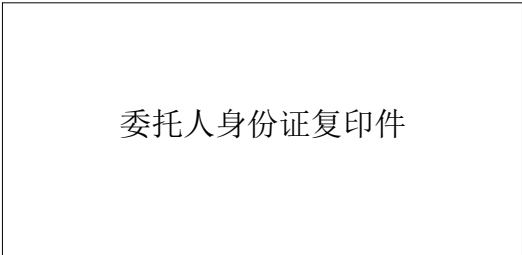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且质量合格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和验收证明复印件）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

(5)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6) 劳动力安排计划

(7)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8)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9)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10)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1)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 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备注：

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或虚假，骗取成交行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2、本表后可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且与项目实施人员情况相关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